

111 學年度嘉義縣福樂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本校願景參酌課綱理念之自發、互動、共好制訂，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學、共學。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由學年會議及課發會討論、規劃及修正彈性學習課程，在高學習效率及五育均衡發展間取得平衡。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依課綱規劃各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分頁，並將規定議題融入各教學領域中。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依據課綱規定訂定各領域授課節數。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將各議題融入各教學領域中，並於學生招會安排相關主題宣導。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緊扣學校發展主軸規劃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依據課程發展之需要進行學校背景因素之SWOTA分析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由學年會議及課發會討

									論研議並做課程省思，必要時可作為課程調整依據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依據各教師專長規劃任課領域，專長領域安排專業師資授課，師資缺乏(如新住民語)則申請遠距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依文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課程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提升行政端與教學端對課程綱要的理解度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小組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探討，並於學期末進行社群成果及校訂課程執行成果分享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將課程計畫公告於本校校網頁明顯處，並於學校粉絲團中公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科書選用皆依規定成立審查小組，由小組成員依需求選定教科書版本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制訂課表時已依據各領域對教學場地之需求妥善安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辦理校內大型活動時規畫靜態成果展，以展示課程執行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以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採用多元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定期學習成就評量命題後由同領域教師組成命題小組進行審題，期使內容能更適切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學年校定課程執行小組於學期末各進行一次之成果發表，除進行成果分享外，可藉由參與教師所提供之意建分享適時改進
課程效果	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每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運用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鼓勵學生自發學習，以展現學習成果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7月7日	評鑑者簽名	翁士欽
------	----------	-------	-----